

# 審計部民國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部 6 樓訓練教室

主席：林召集人慶隆

記錄：陳朝金

出席人員：王副召集人麗珍

|             |       |              |       |
|-------------|-------|--------------|-------|
| 陳委員福成       | 李委員順保 | 帥委員華明(陸冠聖代理) |       |
| 林委員日清       | 林委員榮國 | 曾委員石明        | 梁委員勳烈 |
| 郭委員大榮       | 段委員義龍 | 許委員哲源        | 蕭委員瑞泳 |
| 吳委員鈞富       | 許委員文燦 | 洪委員嘉憶        | 林委員勝堯 |
| 李委員香美(溫忠元代) |       | 李委員錦常        | 賴委員政國 |
| 羅委員如文       | 林委員源豐 | 莊委員瓊林        | 逢委員廣進 |
| 林委員汝玲(郭麗玲代) |       | 洪委員春熹        | 吳委員錦祥 |
| 張委員漢卿       | 林委員建志 | 江委員上進        | 陳委員正鏞 |
| 梁委員百煜       | 陳委員三民 | 李委員奕勳        | 黃委員森裕 |
| 邱委員玉梅       | 葉委員盈池 | 張委員志乾        |       |
| 姜委員兼執行秘書常重  |       |              |       |

## 壹、主席致詞：

王副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大家好：

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台灣透明組織」本(104)年 11 月 4 日公布 2015 年亞太地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GI)，我國在亞太 17 個國家中與澳洲、日本與新加坡被評列 B 級「貪腐風險低」，僅次於被評為 A 級(貪腐風險很低)的紐西蘭，顯示我國國防廉潔在亞太地區居領先地位，持續受到國際肯定。

本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報告指出，亞太地區許多國家能確保軍事的財務控制，我國與紐西蘭、澳洲、日本、新加坡和韓國均不允許有預算以外的支出，對國防資產的處理有獨立監督機制。

2015 年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第 2 次發布，全球納入評比國家計 140 餘國，2013 年首次公布時，我國在全球 82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 9 個國家之一，與美國、英國、韓國等 6 個國家同列為 B 級(即貪腐風險低)，優於八成九納入評比國家，本次評比我國獲穩定評價，顯示我國在國防領域的廉能透明機制與努力，整體而言獲得正面肯定。

近年來政府在各個廉政指標方面，都有不錯的表現，但很不幸有少數幾位政務官，像之前葉○○及○○市政府副市長貪瀆案，他們兩位都是高層官員卻發生收賄情事，在國內是很不幸的事情；就審計的角色我們從各種工程發包採購監督裡面，對這種高風險案件，可以機先提出防範建言。

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招標跳脫以往傳統招標方式，採「標售土地方式」辦理公告招商興建，導致部分高層官員有機會透過提供標案基本資訊給有意願投標的廠商，使該廠商得以提早預為準備投標資料，及藉由其職務範圍，於選商審議階段及議約階段，為廠商提供協助，衍生貪瀆之情事，甚於後續履約過程與建築管理相關之審核，亦因該等官員握有准駁權，而存有高度舞弊風險。類此案件，前經第五廳研析結果，已就現行標售選商機制欠缺明確標準規範及底價訂定未周延考量各項獎勵容積評估廠商可獲致利潤等缺失，建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該部回復，未來可採用政

府採購法之作法辦理，並將確實檢討建築基地坪效及容積獎勵面積，作為訂定合理底價的參考。

所以，各單位研析這類有別於傳統政府採購之招商案件，諸如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如果招商條件規定與履約結果存有很大的伸縮空間，預留給主辦機關有很大的准駁空間，即屬高風險案件，容易讓不肖廠商與公務員聯合舞弊，鋌而走險謀求不當利益。

我們審計機關是以「典範」來自我要求的機關，審計機關所有的公務員都奉公守法，但是在執行審計業務時，我們的審計案件如果能有更大的敏感度，更大的專業的懷疑，有時候從這些分析，可以抓出一些高風險的端倪，這種端倪我們不一定能夠破獲貪瀆，其實這些案件都是透過監聽、跟蹤來進行偵查，但是我們對於這種不合理的發包方式，透過專業分析，透過一些更公平更透明的遊戲規則，在審計機關的立場其實就是對政府的廉政也會有一些幫忙。

請在座各位主管提醒我們的審計同仁，在審計案件時，要特別注意招標條件有無取巧或預留空間，而造成貪瀆不確定不合理的發包方式，這樣就是盡到審計機關廉政這個區塊最大的貢獻，以上是本人的看法，有感而發，特別在廉政會報中提供各位參考。

## **貳、頒獎表揚所屬機關兼辦政風業務績效優良前三名**

### **參、秘書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15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104 年公職人員定期財產尚未完成申報作業之同仁，請各位主

管轉知應儘速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三、法務部廉政署「正本專案-重大工程執行情形」後續專案清查報告相關資料，請政風室於會後提供本部第五廳曾廳長參考，有關廉政署專案清查所發現之缺失態樣及清查方式，請作為借鏡。

四、有關廉政案例宣例可作為審計業務上之參考：

(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村幹事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並核銷村辦公費，請臺北市審計處瞭解當年國旅卡核銷移送案件之後續起訴或判決處理情形。

(二)請第五廳研析瞭解有關眷村改建發包條件，是否有預留行政裁量空間，導致衍生收賄情事。

#### 肆、討論事項（如附件—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第 18 頁）

**案由一：**歲末年終將屆，請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審計處、室轉知同仁參加喜慶宴客時，恪遵「酒後不開車」之規定，如經查獲違反規定者，將嚴予究處，以維本部廉正形象，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媒體報導：基隆市政府人事處前處長張某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許，酒後開車行經麥帥一橋通往內湖方向時，因橋上塞車緣故，張某所駕車輛不慎追撞到前車後保險桿，雙方並無受傷或嚴重車損，但員警聞到張某身上有濃濃的酒味，於是對張某進行酒測，測出酒測值達 0.9 毫克後當場扣車，並將他帶回警局訊問後，將張某依公共危

險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複訊後請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張某酒駕違法行為，已將張某降調為專門委員。

二、酒駕害人害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失，身為審計人員應引以為鑑，切勿輕忽酒駕嚴重性，而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辦法：請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審計處、室加強向同仁宣導，嚴禁酒駕情事，機先防範違反風紀情況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第五點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本部廉政風紀方面的表現，在審計長督導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與政風室致力推動下，已奠定可長可久之良好根基，長久以來獲得上級長官及民眾高度的肯定。
- 二、為提升本部廉政會報品質，符應現況需求，並依據廉政署「104年各主管政風機構工作計畫」審核意見函示：「各主管政風機構及其所屬於每年度應辦理一次廉政會報」之原則辦理，建請修改本設置要點第五點，將「本會報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修正為「本會報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姜委員兼執行秘書常重發言：**

本人到本部服務 3 年多來，未有貪瀆案件發生，顯示本部同仁風紀操守相當良好，在審計長及各位主管對同仁風紀要求，全體同仁均能遵守規定，未發生違法亂紀之情形，本人認為一年召開會議一次比較好，如有需要時，則臨時召開廉政會報。

在此要特別感謝審計長及各位主管對政風工作之鼎力支持，對同仁廉政宣導方面不餘遺力，感謝各位對政風工作之支持。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今天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參與，若無其他建議事項，會議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10 時 00 分）**